

#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业经 2022 年 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侯红

2022 年 1 月 1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当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政府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消防救

援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具体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七条** 在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中，对消防工作、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先进消防技术和设备推广使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有消防救援机构参与；

(三) 将消防安全责任制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加快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四) 将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提升消防装备水平;

(五) 组织领导应急救援工作, 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六) 加强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建设, 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享受工资、津补贴、保险以及相关福利待遇;

(七)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八) 组织开展重点防火时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九) 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推广, 加大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十) 建立对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 将其纳入联动监管, 实施信用约束;

(十一)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十二)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以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组成。

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协调、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 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

(三)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四)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 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工作信息共享、火灾情况与突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六)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 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四) 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责任区三级消防安全责任网络, 建立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五) 对辖区单位和住宅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抽查, 在重大节假日前以及期间、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抽查、检查应当作书面记录;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 应当依法依职权向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报告或者移交;

(六)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 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七) 对老旧小区、“多合一”场所等存在的违规居住、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消防安全通道不畅通、擅自架设或者私自拉设电线等消防安全隐患以及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制定治理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八) 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事项的处理工作；

(九)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

#### 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三)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定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 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六)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

防安全职责：

(一)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二) 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 定期分析火灾形势，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五)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依法实施消防行政许可，督促、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六) 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七) 严格执行消防执勤备战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八)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与消防救援机构协作开展火灾调查工作；

(三)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

防安全职责：

(一)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 检查、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四) 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五)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依法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二) 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 组织消防安全相关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四)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托幼和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产业

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电力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加强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督促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五)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所属监狱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指导和开展消防立法工作；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七)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行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物业服务区域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八) 交通部门负责在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码头、港口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事故、灾害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处置；

(九)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中的消防安全；

(十)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场)防火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森林消防安全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火险区治理；

(十一)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商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督促展览场馆、主办单位等有关单位履行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的消防安全职责；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旅游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督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消防知识、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系统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

(十五)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六)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内容；

(十七) 体育部门负责加强对所属体育类场

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

(十八)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一) 物流口岸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仓储型物流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二)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邮政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本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三)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五) 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智慧消防”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等相关技术支持;

(六) 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七) 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八) 供水、供电、通信等有关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供电、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九)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机关集中办公区、统管办公区、相关居住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相互移送等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考核;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四) 按照相关规定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参与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五)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七)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八)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九) 鼓励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 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十一)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

十九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 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对电气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七)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三) 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无效的，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五) 保障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六) 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火公约；

(二) 在主要街道或者公共场所设置橱窗、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定期组织消防宣传活动；

(三)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纠正或者制止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四)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五) 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六) 根据需要设置消防备用水源和取水设施；

(七) 按照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与本级有关部门和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与其下属单位应当按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要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考核和奖惩办法等内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可以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一)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

(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建设等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

(三)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起火单位(个人)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

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四)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情况;

(五)政府和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六)其他应当依法调查的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或者未按规定对电气产品、线路、导除静电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保护火灾现场或者拒不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

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多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者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二）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公布的《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能源基础设施灾后 恢复重建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60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方案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要求，为深入做好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确保能源基础设施稳定运

行，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改善民生需求，加快推进电网、油气管道、煤矿、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努力争取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的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为郑州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能源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切实提高能源基础设施抗洪抗灾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力争年底前完成电力、油气管道等能源基础设施除险加固，1年内受灾地区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力争2—3年，全市能源基础设施抗洪涝灾害、防灾减灾、应急应变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三、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电网、油气管道、煤炭及新能源等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提升全市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1. 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全面开展变电站、配电房、输配电线路等电网设施受损评估、抢修重建，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安全稳定供应。对电网风险点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处理临时安装及跨路敷设供电设备、裸露线缆等安全隐患。2021年底前完成电力基础设施维修抢通任务，保障全市基本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2. 小区电力设施配置优化工程。对既有住宅小区中具备迁移条件的，将地下开关站、配电室迁移至地上；不具备迁移条件的，按防涝标准要求加固改造。研究制定提高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建设标准指导意见。按照自愿原则，

鼓励住宅小区配电设施移交给供电企业统一管理维护，逐步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有序退出临时供电，确保相关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023年基本完成既有小区地下配电设施迁移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3. 油气长输管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郑州市域内油气长输管道受损评估、抢修重建，2021年底前完成油气长输管道除险加固工作，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用油用气稳定充足供应。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油气长输管道及储气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一患一策”督促相关油气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技术路线图，落实具体责任人，强力推进隐患整改。鼓励相关企业按照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4. 能源保障站点恢复重建工程。2021年底前，完成加油（气）站、充（换）电站的恢复重建工作，加紧修复受损油料储备设施，加强油品调度，保障供油基本稳定；完成清洁供暖站点管线、设备等受灾恢复重建工作，确保供暖季期间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新能源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开展光伏电站、风电等灾后受损排查，尽快完成设备线路受损、基础塌陷及沉降、进场道路冲毁等重建

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2021年底前恢复生产。当地政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损毁村级扶贫小电站恢复重建。电网企业及时结算、足额拨付电费和国家补贴，在灾后特殊时段发挥扶贫小电站长效帮扶效应，防止“因灾返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

6. 煤矿恢复重建工程。加快检修恢复井下生产、安全、运输、供电、排水等系统，抓紧重建受损铁路专用线、道路、厂房、电路等设施，推动受灾矿井2021年底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对全市在产矿井生产设施及附属配套设施抗洪抗灾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加快推进煤矿防治水系统、附属设施及运输系统等升级改造，切实增强抵抗自然灾害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火电企业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火电企业灾后受损设备、厂区围墙、输煤道路、中水供应，保持输煤道路畅通及企业正常运营，加大电煤采购，提升电煤库存，确保不发生缺煤停机事件。积极争取外电入郑电量，依据郑州供电负荷缺口，鼓励电厂积极生产发电，维护电网稳定和城市供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提上重要日程，摆在突出

位置，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建立能源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月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将重大问题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

2. 加大资金支持。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国家抗洪救灾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积极争取国家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用好各级财政支持资金。协调金融部门提供优惠应急贷款，保障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灾后重建资金需求。

3. 简化项目审批。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简化审批程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66号）精神，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联审联批、容缺办理等方式，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原则，加快能源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办理规划许可、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手续，为能源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4. 加强督导检查。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严把重建项目工程质量关，加强对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监管，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宣传，及时有效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161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要求，为深入做好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确保电力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围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改善民生需求，加快推进电网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努力恢复和提升电力保障能力，为郑州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国家中心城市中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围绕切实提高电力基础设施抗洪抗灾能力，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遵循“安全可靠、远近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全面开展电力基础设施受损评估、抢修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电力基础设施除险加固，力争1年内受灾地区电力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力争2—3年，全市电力基础设施抗洪涝灾害、防灾减灾、应急应变能力显著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 三、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全市电力安全保障能力。

#### （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通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完成电力基础设施维修抢通、除险加固，电力保障能力尽快恢复至灾前水平，保障灾区群众基本需求。

1. 排查灾后电力设施安全隐患。2021年底

前，对受灾地区变电站、配电房、输配电线路等电力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测评估、抢修重建，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安全稳定供应。同时建立受灾台帐，及时处理临时安装及跨路敷设供电设备、裸露线缆等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2. 制定受灾项目恢复重建方案。根据电力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完成受灾项目恢复重建方案制定；积极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确定受灾项目恢复重建资金来源，力争2021年底前项目全面开工。

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恢复重建项目实施。对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中遇到的排水清淤、土方坍塌、排水设备被淹、解决排水通道等问题，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积极协调，创造有利条件，确保电力设施重建项目顺利实施。临近铁路、河道、高速公路施工的电力恢复项目，相关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水利局、市交通局，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

4. 推进受损通讯基站的修复。对部分位于地下仍无公网通讯信号的配电房，2021年底前完成受损通讯设备修复，实现配电房公网信号的正常覆盖，确保电能计量、用电信息采集、智能用电等供电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5. 加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合理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告知电网检查配合事项；重要电力

用户应开展常态化用电检查，电力部门应积极配合，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加大对重要电力用户电力安全隐患的整改督导。2021年底前完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6. 提升内涝区电力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对贾鲁河郑州段、上下游水库排涝泄洪及郑州辖区内低洼地带等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防洪涝区域电力设施差异化改造重建，科学提升电网防洪防涝规划设计水平，切实增强电网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7. 调整灾后电网建设规划。按照受灾项目恢复重建方案，将电力设施布局规划滚动修编成果分层分级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站址用地性质，预留线路走廊通道，确保灾后重建及电网供电能力提升项目能够落地。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 （二）改造提升工作

通过实施电力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2023年底前，全市电力基础设施抗洪涝灾害、防灾减灾、应急应变能力显著提升。

1. 推进局部电网建设工程。开展全市电网诊断分析，以提升电网防灾抗灾能力、适应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发展需要为目标，构建“结构清晰、局部坚韧、快速恢复”的城市电网最小骨干网架，推动地区内黑启动电源建设，保障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城市最小骨干网架安全运行和重要用户电力基本用电需求。参照国内先进城市配电网建设理念，按照年户均停电时间

不高于5分钟标准，建设龙湖、如意湖等区域高可靠性电网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2. 实施新建居民小区配电设施抗洪涝能力提升工程。新建住宅小区开关站、配电房应设置在地面层，配电房的房门应设置挡水门槛，电缆管沟应增设防止涝水倒灌设施。确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在地上的，征求城市防汛主管部门意见后可设置在地下，但不得设置在负一层以下。新建住宅小区的电梯、供水、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控中心等专用负荷用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及以上，且移动发电装置容易接入的位置，并设置应急保安用电接口。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3. 开展既有小区地下配电设施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工程。对配电设施安全进行排查，按照“一小区一方案”、“谁产权、谁负责”原则，既有住宅小区地下配电设施迁移改造的电气部分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并制定详细改造方案。具备迁移条件的既有小区地下开关站、配电房迁移至地面层；对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迁移至地面层的地下开关站、配电房可设置在地下，但不得设置在负一层以下。要按照防涝标准实施防涝加固改造，同时在地面层设置专用负荷应急用电集中接口。迁移改造新建的配电房在间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规划指标可适当放宽，不占用容积率、绿地率指标。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

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4. 推进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能力建设工程。落实《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要求和发电设备运行维护主体责任，配足本单位保安负荷需要的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发电设备“应配尽配、配而能用”。开展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排查，多举措推进实施重要用户独立双电源供电建设，确保电源线路及配电设施符合防涝要求。2023年前，完成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迁移改造，主要配电设施、应急备用电源应设置迁移至地面层。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且易接入移动发电装置的位置，并设置应急保安用电接口，满足受灾时快速恢复供电需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5. 推进电网智能化抗灾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电网状态全息感知、信息全向传递、业务全景协调、安全全域防护、数字全效赋能等五大工程，以先进的自动控制、信息通信、智能传感等技术为支撑，不断提升电网感知能力和互动水平。挖掘发挥电力大数据作用，提升电网智能决策水平，并将有关信息接入市政府救灾指挥中心，为政府抗灾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6. 推进电网协同互济能力提升工程。构建220千伏电网分区内多回联络通道环网结构，预留分区间备用联络线，提升220千伏分区内及分区间电力互济能力。加强11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站间联络线建设，增强变电站间负荷转移

支援能力。开展 10 千伏配电线路加装分段开关等优化工作，提升运行灵活性，减少事故、检修等情况下停电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郑州供电公司，各供电企业

7. 推进保供骨干网架加强工程。充分发挥天中直流输电能力，提升外电引入电量。加快 500 千伏建新变、文化变、中牟变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分担受此次灾情威胁较大的嵩山、官渡等变电站供电压力，加快构建以郑州大都市区内外双环为中心、连通四方的 500 千伏电网主网架，提升主网架抗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要充分发挥属地责任主体作用，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电网企业、城市街道和小区具体负责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电力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的相关事宜。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电网企业要全面准确核实受灾受损情况，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全力做好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具体工作。

#####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国家抗洪救灾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各级财政要适当安排配套资金。市财政

适时制定延续农网建设补贴政策，支持电力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引导筹措城市小区配电设施迁移改造资金，保障电力基础设施灾后重建资金需求。

##### （三）简化项目实施审批程序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简化审批程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66号）精神，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联审联批、容缺办理等方式，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办理规划许可、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手续。各地要落实好“属地政府负责、电网企业参与、征迁费用包干”的青苗理赔责任机制，预留和保护好电力走廊和规划站址，为电力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 （四）强化督导考核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分工，逐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工作标准、责任清单，市里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电力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和改造提升工作月报告制度，各区县（市）政府要专人负责，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全市财政税务系统表扬的通报

郑政文〔2022〕1号      2022年1月1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特大暴雨灾情、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23.6亿元，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33.8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23.8亿元，其中，教育等民生支出完成1221.5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2%。在经济下行和灾情疫情冲击多重压力下，较好完成任务。为激励先进、鼓舞干劲、凝聚力量，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税务系统予以通报表扬。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

“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希望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发扬拼搏精神，再接再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财政、税务部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务实重干的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郑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优化升级、对外开放、高品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灾后重建、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国家黄河战略实施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22〕3号 2022年1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促进郑州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职业病防治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实施、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职工群众自我保护、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有效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为推动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市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救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体系和制度基本完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和评

估预警能力稳步提升，职业病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保持较高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100%，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体系更加健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新发职业病数量呈下降趋势，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

### 三、工作重点

####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组织指挥急性职业中毒和职业病危害群体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完善部

门之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定期分析通报职业病危害形势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事关全市职业病防、治、保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职业卫生联合监督检查、专项治理、执法行动等，推动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监管职责，负责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的职能机构，配备熟悉职业健康监管业务的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做好职业卫生协管工作。要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大对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力度。

2. 压实部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责，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作配合，按郑州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定的职责承担职业病防治行业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要明确职业健康工作负责人，依法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并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在作业场所与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落实日常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责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护知识培训，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如实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和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的相关待遇。

#### （二）加强职业病预防控制

4. 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坚守职业健康红线，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各地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单位要以平台共享信息或文件抄送等形式，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项目信息，督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所在的县乡两级政府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不具备职业病防治基础条件或等级强度的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改造升级，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控制管理措施，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

5. 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深入调查，全面掌握本辖区重点职业病行业、岗位、人群和区域分布情况等基本信息，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基础上健全用人

单位职业病防治基础档案，建立包含危害工种、岗位、职业病病人等相关信息基础数据库。健全职业病监测网络，组织开展覆盖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时摸清职业病的发病规律、特点和趋势。

6. 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护意识和能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用人单位要认真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要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守法意识和权利意识，使劳动者熟知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能够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提高劳动者自我保护能力。

### （三）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7.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以高毒、高危粉尘、噪声等为重点，在煤矿、非煤矿山、医药、化工、印刷、冶金、机械、木材加工、箱包、鞋业、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督促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全市放射卫生工作，深入开展医用辐射和工业辐射防护专项整治，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权益。

8. 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要强化联防联控，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形成分工明确、监管边界清晰、失职可追的职业健康监督责任体系。要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督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作业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

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设立举报热线，强化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要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信访、举报的受理与处置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监督协管员在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信息采集、上传下达、督导检查等基础工作中的作用。

### （四）加强职业病救治救助

9. 加强职业病的诊断和诊治。加强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优化诊断、鉴定流程，提高诊断、鉴定效率和准确性。劳动者具有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且临床表现及辅助检查结果符合疑似职业病特征的，医疗机构应当建议劳动者及时进行职业病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对职业病病人，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医疗诊治，建档立卡，实现一人一档一卡，并进行随访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同时通过职业病报告系统逐级上报，统计汇总。

10. 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加强职业病病人的医疗保障，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对诊断为职业病的职业病病人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做到“应治尽治”。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病人，其诊疗、康复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病人，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承担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

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各区县（市）要结合辖区实际，建立健全辖区职业病救助保障政策，加强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和生活方面的保障。

#### （五）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

11. 提升防治技术支撑能力。依法依规培育发展高质量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推动建立服务规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逐步建立全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和规范职业病防治机构职能定位、人才队伍、场所设备等基本建设。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前瞻性科研工作，并全力推广应用，努力掌握相关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核心关键技术，提高全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12. 提升尘肺病康复治疗能力。推进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打造全省尘肺病康复站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市职业病防治院和郑州人民医院的专家指导组作用，加强尘肺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和医护人员诊疗康复教育培训，指导康复站利用中西医技术提高诊疗康复能力和水平；制定尘肺病诊疗康复技术指南和教育培训方案，加快尘肺病康复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康复站长效运行机制。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管理机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覆盖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检测与监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健康监管等工作的职业病防治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逐步实现职业

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报告管理等数据信息的集约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完善全市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置预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分级响应、科学应对的处置机制，扎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全市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四、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郑州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下发《郑州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规则》。各区县（市）也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定期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认真组织实施。

16.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职业健康专业技术队伍和监管队伍建设，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配齐配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和监管队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明确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能的处（科）室，区县（市）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也要相应明确承担职业卫生业务的科室。各区县（市）要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用人单位数量较多、职业病防治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加强职业病防治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力量配备，提升基层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成效。

17. 加大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职业健康装备、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及职业病防治科研等方面的投入。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常

态化的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机制，将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上，要突出重点，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与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监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18. 加强宣教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抖音等宣传媒体以及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加强职业卫生知

识宣传工作，逐步完善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推动“健康企业”建设，积极推动争做“健康达人”活动，营造有益于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环境。组织编制发布重点职业病防治知识，出版、推介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普读物，制作职业病防治警示教育视频、公益宣传短片和知识普及手册。

19. 强化督查考核。将职业病防治相关指标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加强指标监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职业病危害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6号 2022年1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郑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排查整治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消除燃气管网安全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 （一）政府主导，多方配合

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划分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和燃气企业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市级统筹、区级负责、企业实施、多方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强化区级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

####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充分听取企业、社区（村）、物业等多方意见，优化实施方案，先急后缓，专人负责，稳步推进。结合城市区域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精品街道建设、道路改造与提升等项目工程以及其他管网改造项目一并开展，协同推进，同步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 （三）适度超前，注重长效

老旧燃气管网更新采用新型长寿命管材，兼顾庭院和市政道路周边业态发展用气长期需

求，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的动态管理。

### 三、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对市区30年以上老旧燃气管网、20年—30年之间和20年以内经检测评估为高危燃气管网的，全部更新改造。总结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实现长治久安。

### 四、工作任务

改造提升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和燃气企业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排查摸底工作，区分庭院、市政道路老旧管网，分别建立系统、详实的台账，列入年度改造提升计划。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各开发区、区和燃气企业现场调研，充分沟通并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庭院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市政道路老旧燃气管网由燃气企业会同市政、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制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城管、公安交警、交通、园林负责加快道路掘动、破绿审批工作。

（三）组织施工阶段（2022年7月—2024年10月）

庭院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牵头主导，燃气企业负责实施，专人负责过程管理，其他各单位协同配合，共同推进。

市政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由燃气企业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市区道路翻修整治项目组织实施，加强改造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控。

庭院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规范，由各区按照改造提升工作计划组织燃气企业和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市政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由燃气企业牵头组织开展，各区相关单位参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月—2024年12月）

认真总结老旧管网改造提升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管网改造提升长效机制。

## 五、资金保障

参照郑州市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居民庭院小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过程中需更新、改造、新建的管网、设施、表箱等材料 and 安装费用由燃气企业负责，施工所需的其它费用（沟槽开挖、回填、路面恢复等）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承担。

非居民用户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由产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市政道路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道路掘动和恢复费用由燃气企业承担，施工所涉及的道路修复由属地市政部门实施。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作指挥部，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

府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动落实，并总结老旧管网改造提升的政策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动老旧燃气管网的更新和改造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长治久安。

###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市城管局负责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市、区逐级建立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台账，实行改造提升项目登记和销号制度，实行问题摸排立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改造提升工作经验，协助解决改造提升工作中的问题。三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更新工作进度。四是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每月定期收集、上报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 （三）加强管网运行管控

燃气企业要建立双重预防管理机制，对整治范围内的老旧管网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重，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多措并举，严守安全底线。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检测与评估，对高风险管网排序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提高老旧燃气管网的巡查和泄漏检测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漏气隐患。要加大安全投入，坚持科技赋能安全理念，强化“人防+技防”，持续推进燃气管网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

#### （四）加强督导考评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人员、经费保障，要对各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的计划制定、任务落实、工作进度进行定期督导考核，对改造难度大的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明确责任事项和时限，确保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联合检查，专项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改造提升进展滞后、改造提升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严肃问责。要加强考评问效，将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提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评，强化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行动迟缓，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和燃气企业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成效，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上街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实施。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22〕7号 2022年1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燃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瓶装燃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瓶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

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瓶装燃气安全风险，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工作目标

利用2到3年时间，通过规划引领、科学布点、规范建设，系统构建郑州市中心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配送场站；通过建设市、区县（市）、企业三级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数字化监管体系，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实现气瓶流向全过程智能化追溯；强化企业配送人员和车辆管理，建立以瓶装燃气企业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管理模式，规范瓶装燃气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瓶装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郑州市瓶装燃气市场安全管理实现系统健全，制度完善，生产、经营、服务形成链条，市场秩序规范、安全稳定、健康发展。

## 三、工作任务

### （一）科学规划、规范建设

1. 推进编制中心城区瓶装燃气专项规划（2022年6月前）。深入调研瓶装燃气供应现状，详细摸排市场供求，梳理现状存在问题，科学合理测算各规划期内的用气市场规模。按照“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保障供应、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建设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在充分考虑服务半径、辐射范围、市场需求量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瓶装燃气供应站，并明确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及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建议及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瓶装燃气供应体系布局规划。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依据瓶装燃气供应体系布局规划的数量，因地制宜，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用地，指导企业建设规范安全的瓶装燃气场站。

2. 加快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的建设（2024年12月前）。在对瓶装燃气供求底数摸排的基础上，测算出中心城区各开发区、

区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的数量，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依据测算数量完成选址，规划设计单位将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选址纳入瓶装燃气专项规划。鼓励国有大型企业、政府平台公司依据瓶装燃气规划投资建设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租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企业有偿使用，各瓶装燃气企业负责做好站点设施日常管养，解决瓶装燃气供应站选址建设落地难的问题。

3. 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2022年12月前）。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归集全市瓶装燃气企业基础信息、用户信息、配送车辆信息、场站信息、设施运行情况等，构建市、区县（市）、企业三级联网的瓶装燃气配送车辆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瓶装燃气统一呼叫配送管理、钢瓶流转可追溯、统一用户信息管理、企业日常管理信息化，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实时监管，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有效提升瓶装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4. 完善运输及送气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12月前）。瓶装燃气企业充装站（储配站）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在经营范围内根据规划在用户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置供应站用于瓶装燃气储存、销售和相关服务。从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到供应站运输燃气应使用危化品车辆，从供应站到用户端送气服务使用符合相关规范的非危化品车辆，实现以瓶装燃气企业为充装主体，构建瓶装燃气供应站销售配送服务体系。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燃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燃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瓶装燃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瓶装燃气企业建立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用户订气信息进行处理，并实时录入

配送服务相关信息。并通过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醒、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

##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 1. 强化配送人员管理（2022年12月前）

（1）规范人员招录制度。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统一将其招录为企业正式职工。配送服务人员应取得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培训的“送气工”从业人员资格证，与车辆实行人车绑定。

（2）规范人员日常行为。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配送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配送服务人员要统一着企业识别服，随身携带企业工作牌和手持式智能设备，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道路上行驶，需避开城区严管路段、早晚交通高峰。

（3）履行入户安检职责。各瓶装燃气企业配送服务人员要通过手持式智能设备建立完整的入户安全检查电子档案，确保用户每年至少1次免费入户安检，并保存相关信息。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要求用户及时更换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对不整改的用户，先报送社区（村）、乡镇（街道）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城镇燃气管理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有工业、商业、福利用户（企业、餐饮、商场、医院、学校、单位食堂和养老院等）燃气使用场所必须设计并安装商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联动切断装置，鼓励和提倡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联动切断装置。

2. 加强瓶装燃气运输及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管理（2023年6月前）。瓶装燃气企业使用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要求执行；市城管局会同市公安局编制《郑州市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管理规范（暂行）》，指导瓶装燃气企业购置符合相关规范的瓶装燃气送气服务车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管理，不得将配送车辆转卖给配送服务人员，对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驾驶人进行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提高驾驶人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3. 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2022年12月前）。全市推广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各瓶装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要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在销售瓶装燃气以及送气上门服务活动时，严格做好“实名登记”。居民用户要主动配合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非居民用户在此基础上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购气开户需提供现居住地址证明。开户需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配送服务人员要充分利用手持式智能设备详实采集信息，并建立健全完备的用户资料和销售台账，完善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用气地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企业实名制销售应与钢瓶数字化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可实时查询和追溯。

4. 执行价格监管制度（2022年6月前）。各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规范价格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并通过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渠道向外公布。

5.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2022年2月前）。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瓶装燃气违法违规举报和联合查处机制，通过政府、企业、用户、基层网格员等多方合力，实现违法违规行为齐

抓共管、及时高效处置。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瓶装燃气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倒装等行为严厉查处，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扣押或吊销证照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工作职责

（一）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瓶装燃气行业监管的相关工作；研究制定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和保障措施；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发区、区县（市）和有关企业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跨区域经营行为，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负责向市纪委监委、监委提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负责考核开发区、区县（市）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情况。

（二）市资源规划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瓶装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瓶装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瓶装燃气企业做好场站规范运营管理工作；会同市资源规划局编制本行政区域瓶装燃气专项规划，提供供应站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负责落实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登记和信息化系统建设；负责公示合法经营企业名录；负责做好瓶装燃气企业配送车辆的备案管理工作，并将备案信息转送市公安局和市交通局。依法查处瓶装燃气企业和个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瓶装燃气零

售价格。

（五）市公安局：负责打击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瓶装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指导瓶装燃气企业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依法查处配送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市交通局：负责加强对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抓好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的管理；负责对瓶装燃气车辆运输环节的管控，打击非法运输瓶装燃气行为；负责依法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市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企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联动切断装置，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瓶装燃气使用安全自查，主动消除隐患，督促餐饮企业与瓶装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八）市应急局：负责依法督促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巡查和考核内容。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气瓶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查处燃气企业各类违法违规充装行为；负责规范销售市场，对液化石油气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做好瓶装燃气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十）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依法对燃气

企业遵守消防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十一）瓶装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运营和设施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保证燃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检测有效；严格按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建立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和用户信息档案；实施固定充装制度及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登记；严禁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负责制作和发放用户燃气安全宣传手册；负责用户安全用气入户检查，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管理人员、充装人员、配送服务人员要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好对送气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监督供气服务质量；主动做好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十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明确城镇燃气管理部门，设置城镇燃气管理机构，负责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按照中心城区瓶装燃气专项规划数量要求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用地选址，优先选择大型国有企业建设供应站，租给瓶装燃气企业有偿使用；定期对瓶装燃气企业、供应站、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检查，做好气瓶产权置换、实名制登记、用气安全的宣传和信访解释工作，负责做好供应站用地用房保障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成立相应的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瓶装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把瓶装燃气安全管理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瓶装燃气管控长效机制。瓶装燃气企业要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迅速完善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

### （三）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自有产权气瓶置换、规范配送车辆、用户实名制登记等各类安全整治工作，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综合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持续开展瓶装燃气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保障推进瓶装燃气线上订气、信息化监管、自有产权气瓶置换、实名制登记等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12319热线、手机客户端、户外大屏、短视频、抖音、宣传手册等方式和手段，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风险隐患，营造全社会支持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责任追究

对各级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由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纪委监委建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推进进度缓慢的瓶装燃气企业，立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配合推进的，追究相关责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 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8号 2022年1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法规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疏堵结合。非居民燃气用

户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二）政府主导，居民自愿。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分工，夯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居民用户自愿安装”的工作格局。

（三）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全面覆盖，梯次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科学安排，稳步推进。

#### 三、工作目标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部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并确保正常使用。

（二）新建住宅管道天然气工程在建设环节全部安装自闭阀，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

（三）鼓励燃气居民用户自行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 四、工作任务

##### 第一阶段：排查摸底阶段

全面摸清燃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2022年1月底前，按照居民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分别建立台账。

##### 第二阶段：实施加装阶段

非居民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在2022年6月底前加装验收完毕。

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在2023年10月底前加装完毕。

##### 第三阶段：查漏补缺、检查验收阶段

2023年11月底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验收，对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督促整改；2023年12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统一抽查验收，并进行排名通报。

#### 五、职责分工

（一）郑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加装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加装工作进行考评、排名，定期通报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追责建议。

（二）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协调工作，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

相关实施细则，督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工作专班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加装安全装置，加强燃气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等燃气装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四）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分别负责督促工业、餐饮、养老、教育、医疗等所监管相关领域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五）市财政局负责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市级财政的资金保障。

（六）市审计局负责居民用户燃气自闭阀、金属软管价格的跟踪审计。

（七）市住房保障局协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配合工作。

（八）市应急局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督促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相关领域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九）市公安局负责打击阻碍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违法行为，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

（十）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具体实施，并督促乡镇办、社区（村）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做好用户的宣传引导工作，根据安装

计划表，按小区（村）分解制定月度安装计划，逐一告知用户政策要求，安排每天的工作任务，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确保居民能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开展加装工作。

（十一）燃气经营企业协同属地政府排查摸清经营范围内燃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制定安装计划；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选用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并制定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目录供非居民燃气用户选择；讲解加装本质安全装置的必要性，做好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加强加装安全装置过程中的安全及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督促非居民燃气用户按要求安装安全装置，对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24小时内恢复供气。

（十二）燃气用户。非居民燃气用户从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目录中自主选择采购安装；居民燃气用户自闭阀、金属软管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统一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检查验收，承担相应费用。

## 六、资金保障

###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金属软管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

### （二）居民燃气用户

新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随工程建设一并实施，费用纳入建安成本，用户置换通气时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既有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瓶装燃气居民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区级财政与居民、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郑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城镇燃气行业监管的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和保障措施；指导、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开发区、区县（市）和有关企业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跨区域经营行为，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负责向市纪委、监委提出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负责考评开发区、区县（市）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情况。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动落实。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燃气企业要将资金需求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加装工作所需资金供应。

### （三）加强跟踪督导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检查督导机制，周通报、月排名，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所承担任务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对工程进度全面统筹调度、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燃气安全

装置的监督检查；自闭阀达到使用年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更换，费用计入配气成本。

（五）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形式，加强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安全装置必要性的宣传，

向燃气用户讲解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舆论氛围，促进加装工作顺利开展。

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上街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此方案实施。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75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我市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和环 境空气质量目标控制要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2月底，建立“两高”项目清单，严格分类处置，初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2023年，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坚持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形成长效机制。

##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三）明确项目类别。“两高”项目范围，包括两类：一是国家设定的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省级设定的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见附件）。项目范围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实际适时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严格准入条件。各开发区，各区县（市）要甄别“两高”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正常推进，不符合的坚决叫停。对拟纳入规划的项目要深入论证，充分考虑本辖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严守生态红线，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布局，本辖区能耗“双控”、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加强涉“两高”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管理，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约束，避免“两高”项目盲目实施。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

（五）实施台账管理。开展“两高”项目拉网式排查，建立在建和拟建（含新建、改建、扩建，不包括未增加产能的节能环保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两高”项目，不得继续实施。根据“两高”项目范围、能耗“双控”和环境质量改善以及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严格分类处置

（六）加强管理存量项目。2022年2月底前，对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等进行检查复核，对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和建设的，坚决从严查处；已投入生产、使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和使用，限期进行节能降耗提标改造。通过改造达到当前行业能耗先进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在确保本辖区完成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等目标的前提下方可复产。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依法依规责令关闭。鼓励引导投运的项目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评价认证。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行动计划，将存量“两高”项目纳入改造项目清单，做到应列尽列、能效应提尽提，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负责。

（七）严格复核在建项目。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等审批情况逐一检查复核。

对未履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就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整改至符合新建项目节能审查通过条件的方可复工。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评文件未依法重新报批即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科学论证拟建项目。坚持分类施策，严控增量。对拟建“两高”项目，必须深入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严格按程序决策，确保符合要求。拟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值。对未落实能耗“双控”、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和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健全政策机制

（九）完善审批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审批程序。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投资政策规定，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工艺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划要求、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拟建“两高”项目，一律不得核准或备案。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要确保耗能量、碳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在对拟建“两高”项目综合论证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审机制，深入分析对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区域削减替代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国

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影响，确有必要的组织第三方评估，未经联审不得办理产能置换（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等行业的）、核准或备案、节能审查、环评规划、建设、安评、质检、消防等手续。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落实绿色电价。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对“两高”项目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或按照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重点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快落实电解铝、钢铁、水泥企业绿色电价政策，推动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和能耗结构优化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一）强化市场调控。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强管理“两高”项目信贷规模，不得对未列入“两高”项目清单、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违规实施“两高”项目的企业不得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切断违规“两高”项目的建设运行资金来源。将用能权交易主体扩展到全市范围内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拟建“两高”项目新增用能指标要全额有偿购买，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

市金融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计、审查工作。健全能源统计制度，确保能源消费数据可追溯、可核查，夯实基层能源统计工作基础，不断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2022年3月底前将存量“两高”项

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拟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先进水平。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监督落实

（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开展“两高”项目用能预警，定期发布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连续2次预警为红色且单位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地方，提醒加大工作力度；对连续3次预警为红色且单位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地方，实施区域节能评估限批。对上年度未完成能耗“双控”且单位能耗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地方，暂停该区域本年度节能审查（民生和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除外）和新增排放相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下一年度视情恢复。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四）健全督促机制。将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情况纳入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专项考核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绩效考核范围。严查盲目实施“两高”项目情况。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提醒和约谈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督促提醒，对经督促提醒仍然进度滞后的地方进行约谈。对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提出问责建议，并报送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件：郑州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1〕76号 2021年12月31日

各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煤矿智能化建设是有效防范化解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的客观需要，是加快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实现煤炭行业安全、高效、绿色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郑州市为全国、河南省重要产煤省辖市，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尤为重要。为加快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煤矿智能化建设的要求，以煤矿开采少人无人、安全高效为目标，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行业全面深度融合，实现煤炭开采集约化、智能化，有效提升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切实提高煤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市煤炭行业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 省属煤炭企业所属煤矿和中央驻郑煤炭企业所属煤矿

省属煤炭企业所属煤矿和中央驻郑煤炭企业所属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任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豫政办〔2021〕1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 到2021年年底，建成3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郑煤集团2个，中煤河南公司1个），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河南能化1个、郑煤集

团4个、中煤河南公司1个），郑煤集团建成1处智能化示范煤矿。

2. 到2022年年底，建成8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郑煤集团5个，中煤河南公司3个），1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郑煤集团7个，中煤河南公司3个、河南能化1个），郑煤集团建成1处智能化示范煤矿。

3. 到2023年年底，建成13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郑煤集团7个，中煤河南公司5个、河南能化1个），14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郑煤集团7个，中煤河南公司6个、河南能化1个），郑煤集团建成2处智能化示范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生产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9人以内，井下部分危险岗位实现机器人作业。与2020年相比原煤工效提升1.2倍以上，井下作业人数显著减少。

## (二) 年产能60万吨及以上地方煤矿

1. 到2022年年底，登封市地方煤矿建成不少于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新密市地方煤矿建成不少于1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2. 到2023年年底，登封市地方煤矿建成1处智能化示范煤矿和不少于1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新密市地方煤矿建成不少于1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全市地方煤矿累计建成1处智能化示范煤矿、不少于2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和2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3. 未列入智能化改造的煤矿，2022年底前实现主通风、变电所、水泵房、主运输皮带等各类机房硐室和大型固定设备的无人值守或远程集中

控制。建设、完善智能化辅助运输调度系统，辅助运输系统采用单轨吊、无极绳绞车等连续运输设备，实现辅助运输连续化、高效化。

（三）年产能 60 万吨以下地方及兼并重组煤矿

要结合矿井实际，对矿井主要生产系统和辅助运输系统进行机械化、自动化改造，2022 年底前，采掘工作面全部实现综合机械化作业，2023 年底前，矿井主要机房硐室和大型固定设备实现无人值守或远程集中控制，全面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各产煤区（市）政府、各煤炭企业要在省、市煤矿智能化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各单位煤矿实际，制定工作目标任务，逐矿细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计划，积极鼓励资源赋存条件好、储量较大的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煤矿安全装备水平。

### 三、重点任务

（一）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煤矿智能化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应急局、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煤矿智能化建设纳入本行业“十四五”规划，列入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管理。各区（市）政府要结合辖区煤矿资源赋存、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研究制定煤矿智能化发展规划。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煤矿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从建设理念、系统架构、智能技术与装备、综合管理、资金投入等方面，具体制定并实施煤矿智能化建设方案。

（二）突出重点，大力推进煤矿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

大力推广使用综采自动化及支架电液控成套装备和硬岩掘进机、掘锚（探）一体机、盾

构机等快速掘进装备，实现采掘无人值守、有人巡视和视频监控、远程干预。积极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智能监测（保护）、集中（自动）控制、机器人巡检等技术，实现各类机房硐室无人值守；有序推广单轨吊、无极绳绞车等连续运输设备，建设智能化辅助运输调度系统，实现辅助运输连续化、高效化。规模大、资源条件好的煤矿要在采掘、供电、供排水、通风、主辅运输、安全监测、洗选、地质保障等各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展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总结推广智能化开采模式、技术装备、管理经验等应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矿井，重点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无人值守等技术应用；加强灾害治理力度，推广灾害治理自动化智能设备，探索应用隐蔽致灾因素智能探测、重大灾害智能监控预警等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灾害治理效率，推动生产效率与灾害治理能力同步提高。技术装备落后煤矿要加快实施采掘、运输等生产环节的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推广应用视频监视、智能监测、集中控制等技术，实现压风机房、绞车房、瓦斯抽采泵站、变电所、水泵房等固定场所和采掘运输设备的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减少固定岗位人员。

（三）抓住关键，积极提升煤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工业互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我市煤炭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新一代通信技术与煤矿的深度融合。支持各煤矿企业建立安全共享、高效的煤矿智能化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实时、透明的煤矿采、掘、机、运、通等数据链条，构建矿山数字高速公路、创新应用场景，实现煤矿生产、安全、监控、机电等各

系统的互联互通、有效联动。建设煤矿大数据中心或云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应用创新，为煤矿安全监管、生产、经营提供决策支持。

（四）聚焦难点，着力构建煤矿智能化创新支撑体系

构建煤炭企业、研究机构、科技企业、高校、设计院、金融机构和装备供应商等深度融合的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跨界合作，重点突破核心技术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技术瓶颈，提升煤机制造能力。依托我市郑煤机等现有智能装备、煤机制造企业，加快采面两巷临时支护、超前支护、钻孔施工、巷道快速修复、复杂地质条件下智能化综采、智能化快速掘进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打造有影响力的煤矿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基地，为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五）夯实基础，加快培育煤矿智能化人才队伍

各区（市）要及时统计煤矿智能化人才缺口，制定煤矿智能化人才培养计划，构建新型人才培养通道。支持煤炭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煤炭企业联合技术合作方、职业院校共建校外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推行“知识+技能”教育，培养一批具有智能装备操作使用和系统维护能力的“专业化+技能型”复合人才。建立健全新型人才科学使用机制，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创造良好的知识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成长环境，尽快培育出满足需要的煤矿智能化建设人才队伍。

####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开

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煤矿智能化建设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加强对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研究谋划、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督导考核，推进工作落实。

（二）制定奖补措施，加强政策扶持

郑州市在产能置换、产能核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级考评、煤矿复工复产等方面，优先支持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炭企业。在产能置换、产能核增方面，支持鼓励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矿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增加产能，扩大规模。在复工复产方面，优先组织对完成智能化建设任务的煤矿进行现场验收，优先复工复产。加大市财政以奖代补支持力度，采取前期预拨与验收兑现相结合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库，将入库项目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进行奖补。对2022年、2023年建设完成的地方煤矿入库项目，市财政分别按照投入升级改造资金的30%、25%进行奖补，其中，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装备TBM隧道掘进机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奖补资金上限分别为450万、400万，其他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奖补资金上限分别为100万、80万。在市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煤矿所在地区（市）政府可制定相关政策进行补助，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煤矿自主进行智能化改造，达到智能化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可参照政府相应的奖补政策给予奖补。

（三）严格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各煤矿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办法和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工信煤

发〔2021〕5号）确定的标准，对煤矿各生产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煤矿安全装备水平，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各区（市）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炭企业要加强对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严格程序，严格标准进行考评和验收，确保建设质量。

#### （四）加大监督考核，推进责任落实

各区（市）要切实加强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的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督导考核，强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工作的开展。煤炭企业要落实智能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制订建设计划，完善工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明

确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市、各区（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将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煤炭企业工作情况，确保智能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 附件：1.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  
2. 2021—2023年郑州市地方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3. 2021—2023年郑州市省属、中央煤炭企业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计划表（略）

附件 1

## 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

为切实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经研究成立郑州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工作专班

**组 长：**市政府分管煤炭工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  
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

### 二、职责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的立项管理；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申报、发放、管理。

2. 市工信局：负责国家、省、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对各区（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的督导和智能化建设

项目的初验工作；负责对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统计、上报；负责煤矿智能化建设文件起草、信息发布、会议筹备等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负责国家、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奖补资金的管理。

4. 市金融局：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煤矿智能化建设。

5.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煤炭企业和智能化技术、装备企业建立技术联盟；负责引导煤炭技术装备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煤矿智能化创新联合体，开展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科技攻关。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2〕3号 2022年1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新冠病毒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

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以下简称 AEFI）、群体性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市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 1.4 分级标准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

##### 1.4.1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及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 1.4.2 重大疫苗安全事件（Ⅱ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及以上 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3）确认出现疫苗安全相关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 1.4.3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Ⅲ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

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 1.4.4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Ⅳ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者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者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事件。

（2）其他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 1.5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依法处置。

###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本级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做好本辖区内一般疫苗安全事件的应对

工作。

## 2.2 应急指挥机构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疫苗安全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储备局、市通管办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区县（市）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行政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在发生疫苗安全事件后，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组织对疫苗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健委和银保监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监督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实施。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负责疫苗引起的 AEFI 调查、处置及补偿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港澳台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市委网信办负责疫苗安全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测，打击网络谣言，协调处置网络谣言及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

市委外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幼儿园）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推动有关科研项目的科技投入。

市工信局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后期保障中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的劳

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市应急局指导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市粮食储备局负责落实有关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做好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2.2.1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督查督办等职责。24 小时值守电话：0371-66978878、传真：0371-66972970。

#### 2.2.2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我市发生或市外发生与我市相关的较大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按照《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规定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直接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事发地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组、督导调查组、风险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处置组，并可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也可吸收区县（市）级应急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

参加。各工作组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卫健部门牵头，宣传、财政、网信和通信管理等部门配合。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依据有关规定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授权，发布应急处置工作动态；按照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打击网络谣言；承担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督导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卫健部门牵头，政法、公安等部门配合，负责督导区县（市）应急指挥部调查涉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督导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督导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3）风险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卫健部门牵头，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组织对辖区疫苗的配送、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暂停销售、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下架和销毁等紧急控制强制措施，严格控制问题产品，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报告。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部门牵头，负

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5）善后处置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医学救援、赔偿、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和综合评判。

### 2.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各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由各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负责。

### 2.4 专家组

市卫健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疫苗安全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机制，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体系

市卫健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利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药品不良反应评价机构，构建全市疫苗安全事件监测体系。

### 3.2 监测信息

发生疫苗 AEFI，经卫健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安全有关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上级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属

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等。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疫苗安全预警信息分为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4个等级，分别对应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安全事件的情形。

#### 3.3.2 评估预警

各级药品监管、卫健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并按要求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确定预警级别。确定为疫苗安全预警信息Ⅲ级（黄色预警）以上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健委向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级业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报告和抄送疫苗风险预警信息。

#### 3.3.3 预警处置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要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 3.4 信息报告

#### 3.4.1 报告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政府，县级以上卫健、药品监管

部门及其指定的疫苗安全事件监测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单位，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以及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等。

#### 3.4.2 报告形式

报告责任主体要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一般采取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随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 3.4.3 报告内容

疫苗安全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者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信息。

#### 3.4.4 报告时限要求

(1) 初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2) 续报。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 1 次信息，较大和一般疫苗安全事件至少每 3 天上报 1 次信息。重要进展、关键性信息要随时上报。

(3) 终报。要在疫苗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 4 应急响应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应尽快查明病因，及

时处置，防止更多病例出现，避免成为社会热点而妨碍疫苗使用。应按照边调查、边核实、边救治、边处置的原则，科学有序、及时有效的控制事件的发展。

#### 4.1 I 级、II 级响应

预判为特别重大级别或重大级别以上的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涉及我市或需要我市参与处理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应急处置工作。

#### 4.2 III 级响应

预判为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由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同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工作组按照本预案做好事件调查报告、患者救治、疫苗管控、物资保障等工作；做好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引导工作，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市卫健委应立即组织由流行病学、免疫规划、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临床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县级上报的 AEFI 相关资料进行调查论证。对于不能排除疫苗质量问题，或异常反应发生率明显高于预期，无法作出结论的，应提出叫停接种的建议，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对于 AEFI 事件根据专家诊断小组最终诊断分类结论，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III 级响应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 4.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由事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建议本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逐级上报事件处置情况。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健委密切跟踪并指导和支持处置工作。

#### 4.4 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疫苗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机构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响应。

##### 4.4.1 级别提升

当疫苗安全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者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要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学校或者托幼机构发生的疫苗安全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 4.4.2 级别降低

当疫苗安全事件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者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响应级别。

##### 4.4.3 事件评估

事件处置完毕后，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包括：事件报告记录，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小组成员名单，调查处置方案，调查及检验、诊断记录和结果材料，鉴定材料，控制措施及效果评价材料，总结及其它调查结案材料等。

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事件的调查处置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发生、发展、现场调查、患者救治、所采取的措施、鉴定、处置效果和社会心理等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发现不足，进一步提高处置类似事件的应急能力和水平。

##### 4.4.4 响应终止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

态，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 4.5 信息公布

##### 4.5.1 公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 4.5.2 公布要求

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由国家药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 AEFI 报告情况，由国家卫健委会同国家药监局统一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健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

##### 4.5.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 5 风险沟通

疫苗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Ⅰ级响应按照国务院要求，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Ⅱ级响应由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Ⅲ级、

Ⅳ级分别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授权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 6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评估

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 6.3 善后与恢复

造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受害人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研究决定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 保障措施

### 7.1 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

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卫健、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应急演练等提供经费保障。

### 7.4 应急培训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要积极参与省药监局联合省卫健委定期组织的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不断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市、县两级卫健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Ⅲ级响应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22〕4号 2022年1月1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深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倒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豫办〔2021〕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干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应当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一）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经济、文化活动场所发生火灾，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且报请同级政府同意调查处理的火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提请同级物价鉴证部门进行核定，并由物价鉴证部门出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的书面意见。

**第四条** 火灾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划分依据参照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



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二）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装置、石油燃气管道、烟花爆竹发生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三）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的火灾；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

（五）军事设施、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的火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属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各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消防救援机构具体组织实施（郑州航空港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由郑州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具体组织实施）。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属地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火灾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都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 第二章 调查启动

**第八条** 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报请本级政府审批。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有关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并邀请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派人参加，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属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或者由本级政府指定的人员担任。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和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除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处理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决定；

（五）需要向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本级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责任调查组等工作小组。各组成员应当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三条** 综合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由公安机关、应急和相关政府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以及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

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五）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和灾害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原则上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火灾事故发生场所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成，技术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分管火灾调查业务的领导担任。

**第十五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查明事故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

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的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原则上由消防救援、应急、公安、住房保障和城建、资源规划、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工会的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担任。

**第十六条** 责任调查组主要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检察、应急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对造成火灾事故发生和蔓延扩大的单位、个人进行责任调查，形成追究处理建议。同时负责对属地政府、对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行政部门公职人员在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开展调查并形成追究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 第四章 调查范围

**第十八条** 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单位主体责任人、现场相关人员、熟悉起火场所情况或者生产工艺人员、参与火灾扑救人、目击人、火灾受害人、起火单位相关管理操作人、火灾事故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

**第十九条** 调查范围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和调整。各级、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对以各种理由干预或者阻扰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应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按照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调查程序，实施调查取证活动。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

调查人员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人员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必要时可组织司法机关等单位业务骨干和法律专家开展法律会商研讨。

## 第六章 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三条** 技术组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原因认定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四条** 管理组在技术组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 and 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管理组应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做出事故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的分析认定。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属地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调查属地政府、基层组织和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情况和依法履职情况。

## 第七章 责任划分与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根据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文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可就法律适用等问题听取同级检察机关意见。

## 第八章 调查报告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八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汇总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火灾事故现场因灭火救援无法进行勘查的，调查期限从具备现场勘查条件之日起计算。

火灾事故调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瞒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期限从查实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较大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结果应当书面报告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并由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在 30 日内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

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政府委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

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予以督查督办；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依纪依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郑政办〔2022〕5号 2022年1月1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 2035）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豫政办〔2021〕73号）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现我市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市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上厚植公民科学素质沃土，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原更加出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学精神引领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突出分类施策和精准服务，促进科普服务普惠与公平。坚持融合共享，促进科普与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元互动、协调共赢”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市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和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化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8%。

## 二、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系统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中学“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中小学科普活动室建设。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建设馆校结合示范校。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中小學生科学运动会、大学生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

培训，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600人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市级引导培训、县乡普遍轮训”原则，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培育乡村工匠。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精品工程，扎实推进“四优四化”（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和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科技支撑行动计划。

2.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科技兴林与科普惠林工程、“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惠农工程。发挥首席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推进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积极建设科技小院，创建5个省级科技小院。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科普带头人、第一团支书和“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3. 大力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统筹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健康中原行、郑州市帼大讲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提升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家政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金蓝领工

程”，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和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2.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每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35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2万人次。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10万人次。实施全市专业人才重点高级研修计划，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3. 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健康知识、应急知识、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努力打造职工书屋规范化建设品牌，加快“电子书屋”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防震减灾中心。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

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会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中医名家讲堂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进一步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等组织机构作用，引导其加强老年人科教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的科普志愿者讲师队伍和资源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妇联。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

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增强推进郑州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郑州迈向高质量发展。

2. 发挥网络学院优势，扩大科学素质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举办机关科普大学、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三、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在郑州市科技计划体系中增加科普工作专项，将科普工作纳入全市科

技创新考核体系，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发挥科普教育基地联盟作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引导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十四五”期间建设50个市级科普示范基地。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其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企业将科技场馆、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新建科技设施和设备要注重其科普功能的同步建设，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普展示馆，到2025年，建成1个以上并向社会开放。

3. 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一体两翼”重要承载者的作用，加强对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的宣传，依托郑州科技馆等设施和资源，打造“三基地一平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

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实施“互联网+ 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广泛深入应用。整合全市数字科普资源，实现全市科普信息资源网站联网、上下互动、信息共享。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量。

2. 推进科普信息化提升。打造本地特色科普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发挥科普新媒体联盟作用，持续办好“科普之声”“郑州科技馆公众号”“老花镜科普”“郑道”等公众号，运营好“郑州科技馆在线”等新媒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推进“科普中国”在社区、校园、乡村的落地应用，2025年，各区县（市）“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数量要达到常住人口的2%。

3. 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发挥科普科幻创作联盟作用，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

优秀科普科幻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重点资助社会热点科普著作创作出版。积极参与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普科幻电影周、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快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郑州科技馆新馆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高效推进郑州科技馆新馆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引导各区县（市）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普场馆。积极推动各级各类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推进智慧型科技馆建设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均拥有1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推进区域农村中学科技馆资源中心试点建设，科普大篷车的保有量达到7辆，农村中学科技馆保有量达到5个。

2.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实施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协作机制。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红色主题、山水休闲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进一步推进科普教育

基地网上展馆建设，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到2025年，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达到50个。

3.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强化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公园、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景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动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智库专家、媒体紧密联系，及时准确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加强应急

科普基础建设，推动在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坚持“全域化布局、项目化实施、制度化管理、品牌化打造”的工作思路，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县（市）和省级科普示范社区、乡镇创建工作。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双创活动周、防范邪教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社会科学普及周、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组织开展社区科普大学、健康科普行动、巾帼双创行动、科普公开课、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应急局，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

支队、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开展科普传播职称评审，打通科普传播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发现、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科普大学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

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到2025年，发展科技志愿者1万人。

4. 加强科技人文国际交流。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充分发挥科技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双边多边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防震减灾中心。

#### 四、组织实施

##### （一）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建立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将工作成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指标任务纳入全市综合考评绩效考核目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

计划。各级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和资助项目。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监测评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

##### （三）条件保障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郑政办〔2022〕6号 2022年1月1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修订版）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我市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食安办〔2021〕5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通知》（食安办〔202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的通知》（豫政食安办函〔2021〕3号）要求，为持续深入做好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

示精神，聚焦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打造更高质量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是本辖区创建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细则，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行动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

### （三）部门协作，全面推进

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履职尽责，发挥效能，探索创新。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

### （四）科学评价，群众满意

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

好转。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项基金，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有效可信，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

## 三、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要对周边地区、全省乃至全国范围的食品安全工作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做好食品安全财政经费保障工作；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全域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县建设。

### （三）群众满意度高

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



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 四、创建范围

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四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登封市、巩义市和上街区。

#### 五、创建任务

经过努力，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落实党政同责、体制健全、体系完整、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全市将以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支撑，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开展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 （一）统筹完善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1. 党政同责的政府责任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监管责任，整合监管资源，规范产业发展，制订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食安委、食安办职能建设。进一步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职责，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有效发挥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考评督导作用。科学划分监管事权，理顺条块及行政层级之间的关系，厘清市、县、乡政府和食品监管机构职责界限，推动监管重心下移，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逐级开展责任目标考核，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2. 规范严格的监管执法体系。落实监管部门的“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职责、监督抽验职责）要求。科学配置行政监管、稽查执法、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人员，建立一支学历高、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监管队伍。高标准配备监管装备、执法装备，按标准设置办公场所，建立稳步增长的食品安全经费投入机制。实现监督抽验和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监管部门综合治理能力。健全法规规章。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快地方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制订工作。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把农畜产品、水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管等活动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监管方式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监管执法信息全面公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针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严惩重处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得“以罚代刑”。进一步健全食品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公安机关设立专职队伍，加大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

3. 六位一体的信息共享体系。完善监管、监测、通报、预警、发布、投诉举报等六个方面的信息系统，整合资源。完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采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实现消费者查询与政府监管、企业生产经营“三位一体”有机结合，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的食品安全可追溯平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平台。统筹市、县、乡三级资源，建立覆盖全市、重在基层、制度机制健全、管理严格规范、核查处置高效、数据分析权威、预警交流专业、监管服务并重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平台。完善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机制。对食品安全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市长热线、心通桥、12315投诉举报热线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信息实现共享互通，形成及时处置及时反馈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对互联网、广播电视台等各类媒体舆情监测，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能第一时间对舆情作出反应，给市民和消费者提醒、警示和科学分析。整合现有的公共监控资源。与辖区公安、城管、教育等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有效链接，对学校、企业食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监管对象和重点区域实现日常巡查和实时监控相结合，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4. 科学严谨的技术支撑体系。落实更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促进标准落实，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整合各级检验检测资源，积极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协调、运转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大对检验检测设备的投入，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坚持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应急管理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树立“全程防范，全员应急”的理念，建设反应迅速、处置妥当的应急机制。

5. 严密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产品追溯、“红黑榜”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督促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大质量安全保障投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围绕郑州特色，培育大型企业和名优品牌，引导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强化信息公开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实现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舆论引导和风险交流。鼓励各类食品新闻协会、各类新闻媒体的参与，营造舆论氛围。构建多方协作的风险交流工作体系，培育第三方风险交流平台。强化科普宣传和社会参与。加强食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安全创建示范带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 （二）积极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1. 食用农产品源头控制工程。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依法完善并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种养殖过程控制、包装标识、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发展“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新型农业，大力推进绿色农业、休闲农业；加强农药经营使用管控，推进农药经营审查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加强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现生产全过程安全可控。完成全年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开展“三品一

标”认证和证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以畜禽养殖、投入品管理、产地准出、畜禽屠宰四个环节为监管重点，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养殖环节监管。严格落实畜禽饲养场户主体责任，督促饲养场严格执行休药期、生产档案记录等制度。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抓好动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加强投入品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在生产过程、质量抽检、产品追溯等方面的监管制度。搞好生鲜乳质量检测，强化质量监管，确保乳品质量安全。严格产地准出。充分发挥检疫申报点的作用，加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完善检疫手段，加强票证管理，全面推行动物检疫无纸化办公，确保规模饲养场、畜禽屠宰加工场监管率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加强畜禽屠宰监管。严格落实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检打结合，严厉打击屠宰、销售病死畜禽、未经检疫合格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工程。有效把控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关键风险点，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等分级管理、食品经营单位诚信管理和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三大风险管理制度，严守食品生产

经营源头。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内部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推动食品生产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模式，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HACCP标准认证。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强化高风险食品安全环节的监管，对非经营性场所集体聚餐、食品展销会、建筑工地食堂出台相应机制措施，纳入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以着力治理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完善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监管，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为目标，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以“清源”“净流”“扫雷”“利剑”行动为引领的专项执法，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强化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监管责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曝光农村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发挥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渠道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用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协同共治，加强规范引导，构建农村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知识，进村庄、进校园、进农户，提高知晓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5.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扩充工程。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增加食品安全检验经费投入，扩大食品抽检覆盖面，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达到4批次/千人/年（不含快速检测），全市主要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乳品、食用油、蔬菜、肉及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达标，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理率达到100%。将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与国际实验室标准接轨。继续提升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能力。按标准为全市基层监管所配备快检设备，列出专项资金，配齐检验人员，制定年度快检计划。在全市大中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和中型商超建立快检服务点，开展便民服务，快速筛查问题食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金水海关，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6. 食品监管执法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参照《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和《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重点加强县级以上监管机构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基层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食安协调、食品监管、食品检测等部门任务和岗位职责，分级分类对食安委系统、食品监管系统、检验机构和安全监测技术人员、基层协管员和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7. 监管信息化扩展工程。建设融合贯通监管、服务和决策的信息化系统。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纵向从食安办延伸至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横向联结相关职能部门、食品企业和检验机构的全市监管数据共享网络；建成覆盖公众服务、行政执法、信息监测、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六大业务平台，加强食品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应用，探索“机器换人”途径。全市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与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各开发区、区县（市）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建立并动态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8.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和报刊、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使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探索市、县、乡镇（街道）科普宣传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教育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9.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工程。健全完善

市、县、乡三级全面参与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汇集市场监管、卫健、农委、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的信息，建立基础数据库，实施分类分级推送，满足政府、企业、社会需求，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联动演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0. 食品安全追溯工程。推动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加快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食品原料供应、销售、使用环节的全程监管、无缝衔接。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产地准出管理。食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市场准入相关要求，在食品生产企业、大型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大型以上商超、餐饮服务单位针对定点屠宰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品类的食品开展追溯体系试点，提升食品追溯水平。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三）着力解决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安办、政法委、教育、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

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 明厨亮灶”，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一码可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探索定时检查与突击执法检查相结合的联合执法模式，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安全隐患，对构成刑事案件的食品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营造安全可靠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开展餐饮具生产企业集中消毒、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具有《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餐饮具卫生抽检，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级原料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 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要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要规范提升。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经营人员佩戴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合理引导。通过集聚形成规模，促进规范。各开发区、区县（市）合理规划，有序布局，引导小作坊进入园区固定场所集中生产；在居民集中区域合理设置菜市场，落实税费优惠，引导小摊贩进驻经营；设立餐饮一条街、小吃一条街，整合餐饮资源。要消除盲点。充实乡镇（街道）一级食品安全协管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推行“属地包干”做法，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区。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委、市民族宗教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制定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5.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提升整治。以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和大中型购物超市为重点，开展“文明经营”主题实践活动，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市场准入、退市制度，依法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探索制定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推广视频监控系统及肉类、蔬菜类食品可追溯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完善集中交易市场水果蔬菜类、生鲜肉类及鲜活水产品等重点品种的常态化检测措施，完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措施，探索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六、实施步骤

按照省政府食安委对全省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迎接初评阶段：2022年1月—6月

迎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初评验收。

（二）迎接考评阶段：2022年7月—12月

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行动态管理。获得“年度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的城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

事件，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创建中存在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标准情形的，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立即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提出建议撤销其命名。

## 七、结果运用

（一）将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考核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中具有显著成效的创新机制、制度及举措在全市予以推广，并及时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报，力争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和人员予以奖励。

## 八、工作要求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开发区、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开发区、区县（市）要成立专门的组织实施机构，市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编制、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民族宗教、公安、财政、城管、生态环境、农业、林业、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健、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和储备、司法、供销社、市场发展、海关等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各开发区、区县（市）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总体布局，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实行季报、月报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督导考核制度，定期将督导考核情况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 （三）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各开发区、区县（市）、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创建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 （四）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严格落实“三个严禁”的纪律要求，确保评价客观公正，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要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总要求，践行初心使命，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严格督导问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通过督导问责，推动创建工作的具体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郑政办〔2016〕68号）同时废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政府规章 立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7号 2022年1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政府立法工作是市政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效方式。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善于用立法的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中遇到的制度性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行政。要贯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着眼于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二、扎实推进政府立法项目

《郑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坚持“立改废”并举，结合本市实际，确定正式项目 2 件，调研项目 4 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程序完成立法任务。

（一）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立法计划整体工作，加强对起草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立法业务指导和督促考核，组织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审查、论证、修改和立法协调。条件成熟的，及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起草单位要切实履行立法主体责任。凡承担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都要将立法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事项，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接，按计划推进落实。要充分认识到立法工作的专业性、程序性和实效性特点，研究制定立法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组建立法调研起草专班，做好业务人员选配和工作经费保障，扎实开展所承担项目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正式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在计划审议时间的 3 个月前按要求向市政府呈报正式送审文件、部门行政办公会会议纪要、政府规章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及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具体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并协同市司法局做好政府审查阶段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中修改及沟通协调工作。调研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制定调研方案，开展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司法局。

（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配合



立法工作。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要结合相关综合因素进行全面地梳理审查。根据实际情况需清理的，尽快按程序申报立法建议，由市司法局统筹研究。符合打包立法技术条件的，纳入一揽子修改或者废止计划。在立法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及立法协调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系统分析，认真研究，深入论证，并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要求出具书面意见，经本部门一把手签字后加盖公章，及时反馈。

### 三、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市司法局在立法审查阶段，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立法四合审查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全面进行立法审查；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立法程序，以规范程序促良法善治，提升立法质量和效果；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好市政府法律顾问在立法中的专家咨询作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政府立法中充

分体现民意，符合民情，服务民生；要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权益，力求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二）起草部门在开展立法调研活动时，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一线观摩，倾听基层意见，注重实地调查研究，找准矛盾瓶颈，分析论证解决问题的对策，提出可行的思路和措施，确保立法调研的实际效果。起草过程要认真组织研究，科学设计法律制度，突出地方特色，力求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规章草案的起草质量，切忌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照搬其他地方立法原文。要充分征求并认真研究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立法实质性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对存在争议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磋商，就实质性条款基本达成一致后方可向市政府送审。

附件：郑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附 件

## 郑州市 2022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 一、正式项目

序号	名称	类型	起草部门	拟提请市政府 常务会审议时间
1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和隧道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022 年 5 月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	清理	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 二、调研项目

序号	名称	类型	起草部门
1	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程序规定	制定	市司法局
2	郑州市不动产抵押管理办法	制定	市资源规划局
3	郑州市室外空调机安装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4	郑州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8号 2022年1月2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郑州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豫政〔2021〕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21〕8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全市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授旗致训词，党中央审议通过《深入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开启了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的新征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消防救援体系，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精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时期全市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重特大火灾事故起数分别下降 16.1%、60%、100%，死亡人数下降 48.1%，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下降 18.68%。期间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建国 70 周年大庆、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成功应对处置了“2·1”绿地原盛国际火灾、“3·31”氢氟酸泄漏事故、“4·10”中铝集团列车脱轨事故、2020 年增援信阳、安徽抗洪抢险等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彰显了改革巨大成效，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突出贡献。

消防救援队伍成功转型。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五个不动摇”建队要求，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和“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顺利完成改革转型任务。按照边改革、边建设、边应急的思路，着力推进队伍能力转型升级，建精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队伍，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提高了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十三

五”期间，全市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1546 名，市政府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消防救援力量、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得到加强。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强化风险研判，分行业分区域有重点地靶向用力，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二七商圈、仓储物流等重点区域，开展出租房屋及“多合一”、“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整治。“十三五”期间共检查社会单位 31.1 万家，责令“三停”和临时查封单位 1.46 万家，拘留 9127 人，督促整改并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98 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火灾总量整体下降，火灾形势稳定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消防责任体系逐步完善。将消防工作纳入市、县、乡三级政府“平安建设”、政府综合目标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等评价体系，各级政府消防职责得到进一步强化。实体化运行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强化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安全责任。持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深化“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实现自查自改“闭环式”管理。

消防执法改革初现成效。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和精简消防审批，出台落实便民利企服务措施，顺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职责移交。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新型消防执法模式逐步建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信用监管，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完善专业队建设方案，以

“高低大化”、地质、水域和山岳救援灾害事故为主，组建7支灭火救援专业队，开展专业化实景培训及基地化轮训，依托地方机构举办绳索、潜水、舟艇驾驶、搜救犬搜寻等专业救援培训并通过技术资质认证。针对“高低大化”及地标建筑组织开展实地熟悉和跨区域、多队伍综合实战演练；针对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开展防疫、地震、抗洪等典型灾害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实现专业救援力量全覆盖，科学指挥、高效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装备保障水平大幅提升。按照“急用先配、按标配备、适度超前”的原则，车辆装备实现由常规向功能、由粗放向精细、由低效向高效转变，“十三五”期间共投入经费6.11亿元，采购执勤车辆300台、防护装备8.48万件套、灭火救援器材6.08万件套、灭火药剂414吨。全市执勤车辆装备高精尖率由10%上升到30%。配备各类保障车辆25台，储备应急救援物资9100件套，达到“属地保障全程供应、跨区域保障高效投送，单兵自我保障24小时、200人遂行保障72小时作战需求”，配置丰富、紧贴实战的应急保障体系逐步形成。

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加快。按照“建强普通站、建实小型站、织密微型站”的消防站建设总体思路，采取市内五区“区征市建”、其他县市区政府代建、企业配建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建成一级普通消防站10座，二级普通消防站15座，小型消防站25座，在建二级普通消防站9座，队站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众消防素质明显增强。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主要领域职业培训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多渠道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消防法制观念明显提高。

##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存在的问题及短板

“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是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仍需加强。消防责任落实上仍存在上热下冷、逐层衰减的问题。部分基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越位缺位，工作协调不畅、联动不够，监管合力尚未全面形成。一些单位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消防主体责任悬空，忽视或裁减消防投入的现象仍较为突出。消防责任目标考核、问责措施不严，结果运用不充分。

火灾防控风险依然严峻。传统与非传统致灾因素叠加，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交织，静态隐患量大面广、动态隐患屡治不绝，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城乡结合部、“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隐患突出，特别是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呈易发多发态势，极易引发“小火亡人”。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还需不断提高。新投勤消防站逐年增加，指挥、通信、装备等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新招录消防员培训周期较长，作战力量短缺的问题依然突出。面对“大应急、全灾种”职能拓展需要，对灾害链研究处置的专业能力不强、应对经验不足，在救援理念、救援机制、装备结构、综合保障等方面还不适应，打大仗、打硬仗、打恶仗能力亟待提升。

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相对滞后。已编制的消防规划未严格落实，消防站、消防水源等规模性“欠账”与结构性失衡并存，消防车通道不畅、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消防科技支撑

引领作用有待加强。郑州市建成区面积 1181.51 平方公里，应建消防站 168 座，目前，投勤及在建各类消防站仅 96 座，水上、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特殊类型消防站建设存在空白，模拟高层地下、石油化工、水域地震等灾害对象的综合性实战训练基地缺乏，一体化、模式化的社会联勤联动和战勤保障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社会消防宣传教育体制不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尚不完善，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精准度不高，针对儿童、老年、残疾人及外来务工、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较为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救逃生能力不足。

###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面临的新形势预判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未来 5 年，我市消防事业势必会面临新的挑战，风险依旧突出，任务十分艰巨。

产业升级中蛰伏新的火灾风险。郑州市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速发展的关键性过渡阶段，随着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广泛运用，城市更新力度加大，轨道交通运行里程不断延伸，使得大空间、大跨度、大交通、大人流、大物流场所、建筑和区域发生火灾的概率增加。以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的服务业新模式逐步改变人们的购物模式和消费行为，分流了传统商业企业销售，更多大型综合体、商市场将改变使用性质、区域功能，导致诱发火灾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因

传统增长动力减弱，一些社会单位降低安全投入，超容库存、占用间距、巡查不力等隐患可能加剧。此外，传统行业因管理、工艺方面存在的消防安全“老大难”问题短期内仍难根治，如不采取有力应对措施，不排除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能。

人口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催生公共消防新需求。迈进全面小康社会，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将达到新的高度，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将对城市消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针对不同行业、年龄人群等特征配置供给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产品，尤其是加强对老年群体消防关爱帮扶及养老机构消防管理的任务势必加重。随着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国际会议、商贸会展、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举办频繁密集，极端降雨、高温、洪涝等气候灾害也可能对城市运行造成影响，公共消防服务承载能力将面临较为严峻的考验。

改革不断深化加快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进程。随着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的全面实施，全社会对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期望值愈加提升，用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用提升开放水平拓展发展空间的需求更加迫切，倒逼消防工作必须妥善处理好服务保障与安全把关之间的关系，提高依法防火和科技强消水平、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力促消防工作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开放扩容公共消防治理空间，提升城市火灾风险管控能级。

土地等资源紧缺倒逼消防基础保障模式转型。在城市资源环境底线约束趋紧背景下，弥补城市消防安全基础保障相对滞后这一短板，促进公共消防力量、站点、装备等建设模式亟需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融入式转变，通过

标准完善、政策引导，逐步形成科学务实、集约紧凑、适度混合的资源利用模式，破解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站点规划落地难、消防装备体系不健全等瓶颈，已成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消防安全硬实力的重要课题。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指示精神作为根本指引，提高各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践行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减少火灾事故，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转型。落实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融入郑州建设现

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加快改革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机制，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进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防控体系，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强化群防群治，提升消防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郑州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国家队、主力军职责使命。

###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更加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消防救援体系基本建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应对处置全灾种全领域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全社会公共消防安全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分项目标：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完善运行，基层消防管理网格坚强有力，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融合的多元运行机制，群防群治水平持续提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着力建强国家队、做精专业队、壮大专职队、规范志愿者，加强多元消防力量转型升级、共训共练和协同演练，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专业化处置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应急预案体系更加高效，调度指挥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更加完善，消防站规模

结构更加优化，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逐渐完备。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体系基本建成，城市风险清单和分级管控机制运行高效，紧盯高风险场所和不托底区域，集中开展突出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开展全要素普查，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

消防科技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应急救援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具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构建消防一张网、数据全融合、作战指挥一张图的“智慧消防”综合业务系统，消防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消防救援特种攻坚装备配齐配强，消防员防护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大幅提升。

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建立政府、社会、公共媒体和新媒体参与的全社会消防宣传工作机制，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构建全民消防的工作格局。

消防救援队伍能力素质全方位提升。健全人才队伍培育机制，丰富人才培育渠道，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组建专业技术干部人才库，强化基层一线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荣誉体系建设，着力打造符合新形势、新任务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消防救援队伍。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一、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 1. 健全清晰化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

领导，党委、政府每半年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建立健全政府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实体运行各级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推进消防工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能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和考核评比等内容，固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常态机制。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全面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自律和火灾防范水平。

##### 2. 健全规范化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保障、“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火灾高风险场所、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积极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区域、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加强信用监管，将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严格火灾调查问责，强化延伸调查结果运用，推动调查成果转化火灾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管理、完善标准、堵塞漏洞，对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问责。改革消防监管理念，理清监管范围、内容和责任边界，加强对单位主体责任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实现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深入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推进消防领域“放管服”

改革，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 3. 健全精准化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强化消防安全形势综合分析评估，立足“智慧消防”建设，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动态检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制度，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高风险单位定向检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风险。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治理，发展改革、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城建、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整治精准防控，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整治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企业、批发市场、石油化工企业、学校、医院、文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和“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及火车站地区二七商圈等高风险对象，重点整治消防车通道、电气火灾防范、电动自行车、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领域突出问题，强力化解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强化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健全指挥调度、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消防安保工作。

### 4. 健全多元化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

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平台、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工作，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及巡消、保消等力量依法依规落实消防监督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所有乡镇（街道）设置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适时委托其消防监督处罚权。所有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指导辖区消防安全。提档升级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落实社区（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推行火灾隐患举报

公开透明化，完善受理、核查、回复、移送、奖励、曝光环节，强化隐患举报查处力度。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从业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引导支持注册消防工程师从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咨询，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公共建筑等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 二、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 5.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持续加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建设力度，每个普通消防站至少组建1个综合救援攻坚组，每个特勤消防站组建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按照建设标准，配齐配强普通站、特勤站人员，在重要区域加快消防站建设力度，进一步缩短灭火应急救援响应时间。2025年，每个消防站配齐人员、编制消防站配备不少于3名干部、每个区县（市）至少建设一个特勤消防站。

### 6. 加强专业应急力量体系建设

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辐射区域、形成网络”的建设思路，优化专业救援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采取政府建设、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进航空消防站点、救援力量及综合保障建设，组建1支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按照郑州市灾害特点，组建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山岳、交通等5支本地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总规模不少于200人。按照“立足郑州、辐射全省”定位，组建3个跨区域机动增援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即90人的重型地质救援、150人的抗洪救灾、130人的石油化工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编制跨区域增援预案，明确作战编成，配备专业车辆装备，开展专项训练，形成“平战结合、随调随用”的跨区域机动增援力量体系。在搜救犬站基础上，规划设计建设市级搜救犬培训中心，为每个区县（市）培



训不少于2头搜救犬，全市搜救犬总规模达到30头以上。

#### 7.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加快壮大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依据《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设标准，各区县（市）政府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要求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照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推动13个全国重点镇（不含城关镇）、经济发达乡镇及有实际需求的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提档升格，并纳入各县级政府保障体系和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强化联勤联动机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大力支持民间救援队伍发展，建立完善队伍机构注册、能力测评、组织指挥、救援行动、激励措施、救援补偿等相关政策，提升救援能力。推动发展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完善紧急状态下的社会动员机制，引导街道、社区、企业、单位等基层应急力量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街道、社区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按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2025年，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2150人，企业专职消防队员达到150人。

#### 8. 优化综合救援专业训练体系

推动执勤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建立健全消防指战员能力培训、等级达标、资质认证体系；围绕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灭火救援和潜水打捞、地质救援、高空山岳、抗洪救灾等特种抢险，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实战拉动演练。建设1个全灾种综合性模拟实战训练基地，1个基础性消

防救援培训基地，1个专项训练消防救援训练中心（荥阳），加强训练设施、装备和师资力量建设，提升实战训练、培训比武、技术交流、训战理论研究和救援技术攻关能力。建立健全尖兵培养选拔考核体系，分领域、分专业开展特种灾害救援技能比武。

#### 9. 完善消防通信指挥网络

充分利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成覆盖全市的宽、窄带应急通信网络，满足音视频通信需要；加快5G通信、AR、VR技术、三维建模分析技术的应用，配备具备图像传输、热成像、三维建模等多功能无人机，满足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求。建设不少于40个点位的城市瞭望哨，每个点位具备增强现实和灾情智能识别功能。全市19支应急通信保障队和各消防站通信保障小组配齐通信装备；配强高层地下、高空侦查、山岳救助、石油化工、水上救援等5支专业通信保障队通信装备。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备通信指挥车18台，构建区域通信指挥网络。各消防站全部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安装接处警、监控、广播、会议、对讲等信息化系统，完成国产信息化设备替换和软件适配。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 10. 优化作战指挥调度体系

建成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决策系统，利用语音识别、语义分析、智能辅助决策等技术，打造智能化的指挥中心。各专职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系统，建立灭火救援专家库和专家会商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强化消防救援机构与武警、气象、水利、医疗、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的应急响应。规范应急预案编制标准，根据灾害对象，编制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交通事故、抗洪救灾、地质救援等各类应急预案。

### 三、夯实消防救援基层基础

#### 11. 建立健全消防法规标准

制定《郑州市消防条例》，修订《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消防执法改革要求，进一步明晰消防责任，创新消防治理，强化应急救援，适应郑州消防改革发展需求。加强先行性、创新性消防立法，在信用监管、消防网格化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为创新监管模式、扩充监管力量，提供有力法制支撑。

#### 12. 推进救援装备提档升级

优化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要，强化装备建设规划论证，加大先进高效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交通、大型综合体3支专业队装备，配齐地质灾害重型救援队、水域救援突击队（小组）、山岳救援队、石油化工处置队、重型工程机械抢险队5支专业队装备，逐步配备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消防机器人等高精尖装备，尝试配备仿真、模拟、虚拟等高科技训练装备，补齐泥石流、台风、洪涝、堰塞湖、雨雪冰冻、防疫洗消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备“人机结合、空地协同、高效救援”的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装备。全市新购执勤车辆和灭火救援器材高精尖装备不低于30%，应对处置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救援装备不低于60%。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特勤站、战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执勤车辆分别不少于10辆、10辆、6辆、4辆、2辆。优化执勤车辆底盘、泵、炮等主要部件性能，更新换代超期服役执勤车辆。升级消防员防护装备外观标识和质量性能，配备率、统型率、适体率和备份率均达100%。完善装备

管理使用制度，强化专业化装备人才队伍建设。

#### 13. 加强消防站建设

依托《郑州都市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结合灾害特点、任务需求、保卫半径等因素，科学实施消防站规划，按照“建专特勤站、建强普通站、建实小型站”的总体思路，制定城市消防站建设年度计划，明确建设规模，落实经费保障，同步配备人员、装备及相关设施。按照“填补站点空白、补齐功能短板”的原则，采取新建、改建、配建和租赁等方式，织密消防站布点，进一步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十四五”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全市新建城市消防站23个（包括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水上3个特殊类型消防站）。升级改造老旧消防站办公生活训练硬件条件。消防站建设纳入政府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 14.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按照“补齐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制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年度计划，严格落实建设、验收、维护、保养职责，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建设、维护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2025年，市政消火栓建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完好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标识化、信息化、规范化。老城区、人员密集区、安置区补建市政消火栓确有困难的，可替代建设消防水鹤。各类园区和设有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农村消防水源。

#### 15. 提升战勤保障能力

构建“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配齐配

强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装备配置水平和保障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建设第二战勤保障中心（西区），构建两个战勤保障中心协同保障机制。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做好应对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安全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以飞机、高铁及大型物流等为投送载体的跨区域救援行动装备模块化储运体系，提高人员物资快速投送能力。建立多元化应急救援保障模式，建立完善社会联勤、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社会联勤联动保障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

#### 16. 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深入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按照中央明确的经费保障事权划分，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随着政府财力和队伍建设任务的增长不断提升。认真贯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确保地方属地津补贴政策以及“五险两金”落地实施，完善消防员高危补助，经费纳入驻地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城镇公共消防设施“欠账”所需经费。

### 四、强化消防科技支撑

#### 17. 夯实消防信息化基础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原则，集约建设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开发共享、易于迭代的新型消防信息化架构，构建社会化连接网络，打破数

据壁垒，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符合大数据发展趋势的消防数据管理体系，依托“数字郑州”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基础数据资源池和大数据主题库，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开放，为大数据深度分析应用提供保障。

#### 18. 强化消防救援技术成果运用

强化顶层设计和过程管控，深化先进技术在消防领域应用，不断强化新装备应用。建立火灾隐患感知与检测预警网络，深度挖掘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等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对火灾风险态势进行实时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升事故检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积极与郑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本土专业院校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依托相关科研单位积累的消防专业优势和丰富消防课题研究经验，推动消防火灾科技技术中心建设，搭建消防科技成果应用平台。

#### 19. 深化“智慧消防”建设

按照“统分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统筹规划、科学设计“智慧消防”总体架构，全面共享“城市大脑”资源上所有应急救援所需要素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智能等现代化信息处理技术，把“智慧”贯穿消防工作各个环节，推进“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指挥、智慧管理、智慧保障”工程建设，提升基础火灾防控智能化、灭火救援指挥调度精准化、消防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五、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20. 大力提升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

聚焦服务保障战斗力生成，坚持“五个不动摇”，遵循“政治建队、改革强队、依法治队”的抓建思路，提高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全面从严管党治队，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

当、经得起各类风险挑战的专业化指战员队伍。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核心职能，广泛深入开展队伍正规化达标建设，重塑“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锤炼消防指战员职业精神、战斗意志和专业素质。2021年，全市消防站统一外观标识，60%以上的消防站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2022年，90%以上的消防队站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2023年，完成全市所有队站内务设施统样、统质、统色、统布局建设任务，推广队站智能化管理模式，100%的消防站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2024年，完成全员额、全岗位轮训培训，进一步提升指战员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2025年，推动队伍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 21. 培育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原则，积极推动“有为有位、能上能下”用人机制。加大各层级各岗位交流力度，不断健全人岗调适机制，把人岗相适的要求体现到考核测评、选拔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业人才等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壮大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队伍，探索与高校、党校、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培养，鼓励消防指战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各类资质培训。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实训教学质量，突出工学结合、科教结合、理实结合的人才培育方式。建立紧贴实战的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

#### 22. 建立成熟配套的职业保障机制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

业特点，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19〕48号），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衔接、符合郑州实际、成熟稳定的消防救援职业保障体系，落实消防指战员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看病就医等社会优待政策。将消防指战员纳入地方政府各类表彰奖励范畴，加强消防指战员先进典型培树宣传，进一步强化消防救援队伍的社会尊崇。加强职业健康保障，构建包括消防员体检、职业病检测防护、心理疏导、治疗康复等在内的全流程、全要素的职业健康管理模式。

### 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 23. 筑牢消防宣传基础

高质量建设市级消防全媒体中心，升级改造各区县（市）消防宣教中心，强化宣传人才培养，加强器材装备配置。构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矩阵，整合建成媒体新闻“八大平台”，畅通媒体宣传品类渠道，满足公众消防安全需求。依托“智慧消防”建设，利用城市消防大数据资源，探索开展精准宣传提示。推广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及全国消防体验馆预约系统。加强公共场所、社区（村）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普及消防常识。“十四五”期间，对照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建成1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区县（市）建成1个不小于100平米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1个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街或消防文化广场，3条以上消防宣传示范路，各区县（市）达到对外开放标准的消防站不少于1个。

#### 24.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

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展壮大宣传员、志愿者、消防宣传大使、网评员等消防宣传队伍，落实错时宣传、“有火必训”、队站开放三项制度，丰富“119”消防宣传月、火灾

警示宣传教育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手段。教育、司法、科技、人社等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国民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体系。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经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七类人群培训。建立健全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单位之间消防宣传培训协作联动机制，分人群、分行业提供精准、有效、科学的消防教育培训。

25. 加强消防文化建设

倡导消防公益文化，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挖掘新时代消防故事，开展“火焰蓝”消防宣传课题专项研究，组织“119消防奖”评选活动，支持创作富有时代感的消防题材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等文学作品和影视、戏剧、音乐、绘画、雕塑等艺术作品。策划制作针对性强的宣传挂图、公益广告、动漫、微视

频和微电影等消防文创产品。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消防救援尖兵力量建设工程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对标“国家队、主力军”定位，构建三级城市消防站为主体、各灾种专业突击队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城市常规救援力量与特种灾害专业救援力量独立运行，协同作战。推进专业队伍建设，建成1支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5支区域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3支跨区域机动增援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1支搜救犬专业队，制定队伍建设标准、作战编成模式、培训课程体系、能力评级方案，逐级强化专业训练和培训，配齐配强专业攻坚车辆装备，提升专业队整体建设水平。

专栏1 消防救援力量尖兵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	新建1支城市航空应急救援专业队，根据需要购置直升机及用于灭火的大飞机，加装侦查指挥及信息传输系统、灭火、指挥通信、侦察勘探、医疗急救等模块式装备，增加配备吊装、搜救等专业设备和机场保障装备。建设或租赁包括维修维护、训练、培训、演练、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或直升机起降场。
区域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	组建5支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山岳、交通本地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总规模不少于200人，承担覆盖全区域的应急救援任务。
跨区域机动增援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	组建3个跨区域机动增援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即90人的重型地质救援、150人的抗洪救灾、130人的石油化工应急救援专业突击队，承担跨区域应急救援任务，配备专业车辆装备。
搜救犬专业队	建制30头搜救犬，改建搜救犬专项训练基地，配备专业人员、搜救犬和车辆装备器材。

**二、消防实战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培训基地，1个专项训练消防救援训练中心，建设  
 围绕消防救援实战，按照“1+2”的框架    设各类灾害事故模拟场景，具备综合性消防救援  
 加强消防实战训练基地建设，建设1个全灾种    援的实战化训练能力。  
 综合性模拟实战训练基地，1个基础性消防救援

专栏2 消防实战训练基地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全灾种综合性模拟实战训练基地	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与市应急局“市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相互统筹、错位发展、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建设心理、烟热、燃烧等5类技能训练场馆，综合训练楼、地下工程、石油化工、高层建筑、飞机火灾等10类火灾扑救设施，公路交通、建筑坍塌、山岳、水域救助等8类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车辆维修、驾驶员教学、工程机械训练等4类战勤保障设施，田径、球类、器械训练等3类体能训练场馆，以及购置配备所需工作、生活设施。
基础性消防救援培训基地	按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T623）》、《消防应急救援训练设施要求（GB/T 29177）》，依托支队培训基地，建设基础性训练设施，满足新入职消防员新训、社会救援力量联训需求；建设队伍正规化、业务理论、宣传教育等培训设施，满足消防指战员培训轮训，比武竞赛需求，配置相应生活设施。
专项训练消防救援培训中心	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依托荥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水域救援，受限空间救助、交通事故、化工灾害、危化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以及培训轮训、比武考核、竞技运动等配套设施和相应生活设施。

**三、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建设工程**    消防站6个、二级消防站14个、特种消防站3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    个。每个消防站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  
 2017）》，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23个，其中一级    和辅助用房、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

专栏3 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一级站（6个）	建成二七佛岗消防站、中原防汛北路消防站、中原新田大道消防站、惠济花园口消防站、荥阳第三消防站、巩义第三消防站。
二级站（14个）	建成金水高皇寨消防站、二七郑石消防站、管城南五里堡消防站、管城腾飞消防站、中原昌达路消防站、惠济冠军路消防站、高新区枫香消防站、高新区西四环消防站、高新区科学大道消防站、郑东新区龙源消防站、郑东新区姚桥消防站、郑东新区贺庄消防站、中牟第四消防站、新密曲梁产业集聚区消防站。
特种消防站（3个）	建成贾峪地铁消防站、石油化工特种消防站、水上综合救援消防站。

**四、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 化工程，补齐消防救援装备短板，推动装备体  
向装备要战斗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现代 系整体升级换代。

专栏4 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车辆装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特勤站、战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配备执勤车辆分别不少于 10 辆、10 辆、6 辆、4 辆、2 辆的标准，配置 122 辆，高精尖车辆装备不低于 30%。
灭火救援器材	配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交通 4 支专业队装备，配齐地质灾害重型救援队、水域救援突击队、山岳救援队、石油化工处置队、重型工程机械抢险队 5 支专业队装备，逐步配备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消防机器人等装备，高精尖装备不低于 30%。
消防救援通信装备	组建不少于 19 支无人机编队，配备多功能的无人机；搭建不少于 40 个点位的城市瞭望哨；配齐 19 支应急通信保障队和各消防站通信保障小组通讯装备；配备 18 辆通信保障车，形成区域通信指挥体系。

**五、“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建设从端到云的数  
在“智慧消防”总体架构下，建成统一的 据闭环、业务闭环，服务实战的“智慧消防”  
消防信息“大数据”应用平台，基于“消防物 系统。

专栏5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基础建设	多渠道、多方式建设消防大数据资源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远程监控物联网建设，打造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消防资源与城市资源的融合、共享共用。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具备动态更新生长能力。
软件建设	在“数字郑州”整体框架内，建设完善智能接处警、智能指挥决策、火灾防控等系统平台。
运行保障	建立决策有据，执行有序，反馈高效的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确保责任明确，流程便捷、成果显著。

**六、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建设工程** 障能力，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  
建设第二战勤保障中心，加快提升战勤保

专栏 6 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第二战勤保障中心	建设配套场地设施、分类存储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
战勤保障能力建设	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构建“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创新建设模式，配齐专业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能力。
多元储运能力建设	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存、产能储备等机制，拓宽物资供应渠道。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综合运用成熟储运网络和现代运输方式，提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

七、火灾防控基础工程  
 落实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压实消防工作  
 责任，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强化消防安全联合  
 把控，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专栏 7 火灾防控基础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法规标准体系	制定地方性法规：《郑州市消防条例》 修订规章：《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郑州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规定》 《郑州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规定》
火灾防控系统治理	整合社会资源协同共治，织密基层管理网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推动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加强精准高效治理。全面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
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	强化完善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加强火调队伍建设，完善火调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火灾科学技术中心。
消防宣传体系	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分级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或街区，强化重点人群和特设群体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对重大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逐项明



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从政策上、保障上给予全面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建立与本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体制。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将重大工程纳入有关专项规划，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总体布局，保障将消防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

划，实施差异化用地政策，优先保障消防用地。

##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9号 2022年1月2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制定郑州市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法桐绿城、月季花城”建设为目标，紧紧围绕“增绿量、提品质、添色彩、精管理”工作任务，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为抓手，以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项目建设为带动，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以公园绿地灾后恢复重建及提升改造为重点，丰富完善城市绿地品质和文化内涵；以月季花城打造、花卉常态化布置为亮点，逐步打造城市花卉景观特色；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地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

##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生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需要为目标，坚持高标准规划设计引领高质量绿地建设，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力推进公园游园、生态廊道、河道绿化和街头绿地建设，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年度新建绿地面积6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市区新建绿地360万平方米以上，县（市）新建绿地240万平方米以上，全市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20个，新建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小游园50个以上，改造提升公园游园30个，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开工建设椰风路等8条生态廊道、实施郑航北路等71条道路绿化。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微公园）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着力打造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绿

都郑州。

## 三、工作任务

### （一）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成立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细致的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

### （二）城市增绿扩绿工程

#### 1. 新建绿地任务

年度新建绿地600万平方米，郑东新区完成新建绿地70万平方米，郑州经开区完成新建绿地65万平方米，郑州航空港区完成新建绿地55万平方米，郑州高新区完成新建绿地35万平方米，惠济区完成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各完成新建绿地25万平方米，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各完成新建绿地40万平方米，上街区完成新建绿地5万平方米。

2022年3月10日前，绿化工程进场施工。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建绿地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2. 综合性公园建设

（1）区级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建设建成开放5000平方米以上公园20个，其中：二七区3个，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各2个，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各1个；巩义市3个，登封市、中牟县、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各1个。

2022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2）市级综合性公园建设

青少年公园（南区）基本建成。

2022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建成。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 3. 微公园、游园建设

建成开放5000平方米以下微公园、游园50个以上，其中：郑东新区8个，中原区7个，郑州航空港区6个，金水区3个，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上街区各2个；荥阳市6个、新郑市4个，中牟县、巩义市各3个，登封市、新密市各1个。

2022年3月10日前，绿化工程进场施工。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微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4. 生态廊道建设

随道路建设进度，开工建设椰风路、景中路（二七区）、营城访源绿道、智慧乐跑绿道（管城区）、金洼干沟西支（天元路）（惠济区）、冀州路、华夏大道（郑州航空港区）、杜甫路（巩义市）等8条生态廊道。

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随道路主体施工进度，同步实施廊道绿化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 5. 道路绿化新建、提升工程

实施71条（段）新建道路绿化，其中：惠济区完成天意街等12条（段）、二七区完成郑航北路、百荣路等11条（段）、郑州高新区完成庄王路等9条（段）、郑州航空港区完成物流二街等6条（段）、郑东新区完成金融岛中环路等5条（段）；巩义市完成嵩山路等13条（段）、荥阳市完成禹锡南二路等6条（段）、新密市完成裕中电厂路等3条（段）、新郑市完成郑新快速路等2条（段）、登封市完成西旅游环路等2条（段）、中牟县完成博知路、上街区完成中心路西延绿化。

完成16条（段）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其中：管城回族区完成4条（段），二七区完成2条（段），金水区完成3条（段），郑州高新区完成3条（段），巩义市完成2条（段），登封市完成2条（段）。

2022年3月10日前，进场施工。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道路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 6. 屋顶绿化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完成新建屋顶绿化2000平方米。

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屋顶绿化选址和方案设计。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屋顶绿化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三）园林绿化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按照“系统谋划、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突出重点、有序实施”的原则，全力推进园林绿化灾后恢复重建工作，2022年按照园林绿化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继续推进郑州市雕塑公园、碧沙岗公园等34个灾后重建项目（详见附件3）。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 （四）城市美化彩化工程

#### 1. 常态化氛围营造工作

通过绿雕、花箱、地栽花卉、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突出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做好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微景观打造工作，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确保城市景观效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 2. 立交桥彩扮工程

完成中州大道、金水路等2条高架路月季彩扮工程。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架路月季彩扮工程。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 3. 市花月季推广工程

在全市道路、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等绿地，单位（小区）的公共区域通过栽植月季（蔷薇）方式，增加市花月季的应用数量，提升市花月季的可视度。每个单位新栽植月季数量不少于5万株，各打造1个“市花公园（游园）”、2条“市花道路”、3个“市花单位小区”。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五）绿地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

#### 1. 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工作

在全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通过开展“月季花杯”建设管理竞赛、郑州市最佳最差公园游园、绿化道路、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市口评比、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活动，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标准，提升管理水平，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深入发掘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继续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 2.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

植物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世纪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开工建设。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立项、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植物园基础设施提升、世纪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 3. 区级公园游园提升工程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各完成2个以上公园游园提升工程。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方案设计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4.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新创建省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不少于6个。

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培育对象的选取工作，持续开展提升创建工作。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市级园林单位小区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园林绿化是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城市发展的公益事业，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园林绿化灾后恢复重建、疫情防控和绿地建设提升工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强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拓宽投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进入园林绿化的运营和养护，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发展。

（三）加强督导、狠抓落实。通过月考评、月调度的方式督促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抢抓绿化建设有利时机，统筹安排、及早着手、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园林绿化各项建设任务。

附件：1. 各区（管委会）2022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略）

2. 各县（市）2022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略）

3. 郑州市园林绿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明细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2〕2号 2022年1月2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餐饮业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对餐饮行业造成的影响，帮助中小餐饮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现提出如下举措：

#### 一、开展餐饮行业“万人助万企”专项活动

春节、元宵节期间，以“大走访、送温暖”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中小餐饮企业走访慰问活动，通过实地走访、谈心谈话、包联服务等方式，督促已出台帮扶政策落实到位，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灾情影响。（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二、实施餐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从2022年1月起进行3个月的租金减免，

具体为全免1月份房租，减半收取2、3月份房租。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引导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 三、缓解餐饮企业用能成本

对中小餐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对中小餐饮企业经营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优惠政策。开展餐饮企业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等燃气供应公司）

#### 四、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退税款及时

到位。允许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中小餐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五、加强餐饮行业金融支持

指导各区县（市）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受灾严重的中小餐饮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市）金融办（中心）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缓解中小餐饮企业资金压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六、规范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收费行为

加强与重点外卖网络平台沟通协调，围绕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合理确定佣金率，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七、组织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

通过政府引导与企业促销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发放 2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增强中小餐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各区县（市）结合辖区实际，举办不同类型的特色美食节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活动举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全面激发餐饮市场发展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八、支持打造特色美食商业街区

鼓励各区县（市）结合本辖区美食资源，规划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产业聚集度高、消费带动能力强的美食街区，对达到示范街区创建标准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餐饮街区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九、加大餐饮业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中小餐饮业发展，重点支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餐饮消费促进提升、餐饮品牌传播推广、美食技艺传承创新、美食文化交流合作等。各区县（市）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共同推动我市餐饮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十、优化餐饮行业发展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推出灵活性管理举措，市政工程占道及违挡施工，要合理设置临时通道，保障沿街餐饮商户正常经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加强业务指导，支持餐饮企业申报相关奖励扶持政策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通知》细化落实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措施落地生效。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021年12月27日决定，

任命：

张勋同志为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国富同志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瑞勇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祎同志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赵建庭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炎军同志为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军文同志为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花磊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军辉同志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陈艳霞同志为郑州市信访局副局长。